

机械工业职业技能 鉴定指导中心 文件

机职鉴字[2016]59 号

关于做好二〇一六年度机械行业 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总结的通知

机械行业各鉴定分中心、实训基地、鉴定站（点）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 2017 年机械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促进机械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同时为总结、表彰 2016 年度机械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优秀管理者和先进工作者，请各鉴定机构和有关单位，认真做好 2016 年度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总结和 2017 年工作计划。

工作总结要求突出工作特色和实际效果，包括 2016 年工作目标完成情况、鉴定工作整体情况以及存在问题。并在认真总结工作的基础上，根据“2016 年度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先进集体、优秀管理者、先进工作者和特别成就奖评选条件”（详见附件 1），做好申报先进集体、优秀管理者、先进工作者和特别成就奖的评选推荐工作。填报《2016 年度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先进集体、优秀管理者、先进工作者和特别成就奖申报、审批表》（详见附件 2）、《机械行业特有职业（工种）技能鉴定 2017 年度鉴定计划表》（详见附件 3）。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对先进集体、优秀管理者、先进工作

者和特别成就奖申报材料征求有关分中心的意见，进行最终评审，发布表彰决定，并对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中心将择期召开 2016 年度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总结表彰大会。

以上资料请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前一并报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凡年度总结和鉴定计划不能按时上报的鉴定机构，2017 年将不能正常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联系人：尉 超、闫 欣、李 钦、郭一娟

电 话：010-83069041、83069043、83069013、83069039

传 真：010-83069036

邮 码：100055

E-mail: jxjdzx@126.com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397 号 320 室

附件 1：2016 年度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先进集体、优秀管理者、先进工作者和特别成就奖评选条件

附件 2：2016 年度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先进集体、优秀管理者、先进工作者和特别成就奖申报、审批表

附件 3：机械行业特有职业（工种）技能鉴定 2017 年度鉴定计划表



主题词：机械行业 鉴定工作 总结 通知

主 送：各职业技能鉴定分中心、实训基地、鉴定站（点）

附件 1：

2016 年度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先进集体、 优秀管理者、先进工作者和特别成就奖评选条件

第一条 凡经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正式批准的鉴定分中心、鉴定实训基地、站（点）和从事相关鉴定和技术支持工作的单位和专家及管理、考评等有关人员，均可参加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年度先进集体、优秀管理者和先进工作者的申报。

第二条 申报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年度先进集体、优秀管理者、先进工作者和特别成就奖的单位和个人，采取鉴定分中心、鉴定实训基地、站（点）等机构自行申报。对有分中心设置的行业与地区，各站（点）主管分中心负责材料审查和提出推荐意见。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对先进集体、优秀管理者、先进工作者和特别成就奖材料将征求有关分中心的意见，进行最终评审和确认。

第三条 先进集体的评选条件（满足条件之一）

1、在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培训大纲、培训教程、试题编写和试题库建设等技术支持体系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2、在完善机构内部管理、建立良好鉴定工作程序的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3、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考核鉴定工作中有所创新，保证鉴定数量、质量、提升品牌并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4、在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优化配置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支撑企业人力资源培训和发展规划有效实施，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5、在行业平台下积极创建探索校企合作新模式，积极参与并实施“机械行业标准引领深度产教融合服务工程”活动的单位；

6、在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组织的大型活动中积极组织参与并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7、在机械行业职业技能相关竞赛中积极参与并有突出表现的单位。

第四条 优秀管理者的评选条件（满足条件之一）

1、在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培训大纲、培训教程和试题库建设等技术支持体系中，积极组织并委派专家参与并承担主编、主审任务，成绩显著的主要管理者；

2、在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优化配置、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中有所创新，做出突出贡献的主要管理者；

3、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考核鉴定工作中，以保证质量、规范程序为前提，取得优异成绩的主要管理者；

4、在行业平台下创建校企合作培养适应性新技工模式中积极组织参与“机械行业标准引领深度产教融合服务工程”活动的主要管理者；

5、在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组织的大型活动中积极组织参与并做出突出贡献的主要管理者；

6、在机械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中积极组织、协调并做出突出成绩的主要管理者。

第五条 先进工作者的评选条件（满足条件之一）

1、在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培训大纲、培训教程和试题编写等技术支持体系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各类人员；

2、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考核鉴定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人员；

3、在鉴定机构完善内部管理、建立良好鉴定工作程序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人员；

4、在行业平台下创建校企合作培养适应性新技工模式中积极参与“机械行业标准引领深度产教融合服务工程”的人员；

5、在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组织的大型活动中积极组织参与并做出突出成绩的人员；

6、在机械行业职业技能相关竞赛中积极参与并有突出表现的个人。

第六条 特别成就奖获得者的评选条件（满足所有条件）

1、至2016年12月31日从事机械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5年(含)及以上的人员;

2、曾荣获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优秀管理者、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人员;

3、在机械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各项工作中(如:标准编制、教材组编、题库建设、技能竞赛等)发挥重要作用的人员;

4、目前已经退休,但仍在支持和帮助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人员。

第七条 先进集体、优秀管理者、先进个人和特别成就奖的荣誉称号

1、“2016年度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先进集体”一授予鉴定机构或有关单位;

2、“2016年度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优秀管理者”一授予鉴定机构或有关单位的主要管理者或主管领导;

3、“2016年度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先进工作者”一授予鉴定机构或有关单位的专家、业务主管或工作人员;

4、“2016年度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特别成就奖”一授予鉴定机构或有关单位的专家、业务主管或工作人员。

附件 2 :

2016 年度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先进集体申报、审批表

单位名称			
鉴定机构号			
具体经办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先进集体 事迹材料			
所在单位或 主管分中心 推荐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机械工业职 业技能鉴定 指导中心审 批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2016 年度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优秀管理者（先进工作者）申报、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单位名称					
鉴定机构号					
所在部门					
职称或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优秀管理者 (先进工作者) 先进事迹材料	请注明：申报优秀管理者或先进工作者				
所在单位或 主管分中心 推荐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机械工业职业 技能鉴定指导 中心审批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2016 年度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特别成就奖申报、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原单位名称					
原所在部门					
职称或职务					
鉴定工作年限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特别成就奖 先进事迹材料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机械工业职业 技能鉴定指导 中心审批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机械行业特有职业（工种）技能鉴定 2017 年度鉴定计划表

机械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分中心（站、点）： （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鉴定工种名称	鉴定人数					预计培训时间		预计鉴定时间	
		初级	中级	高级	技师	高级技师	理论	操作	理论	操作

注：本表将作为年度考核指标